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盖章)：		罗甸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19日				
部门(单位)名称		罗甸县民政局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78.215	20278.215	15367.575	10	75.78%	7.6
		基本支出	568.5	568.5	568.5	—	—	—
		项目支出	19709.715	19709.715	14799.075	—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50个“儿童之家”项目建设,让农村儿童和困境儿童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提升关爱儿童服务能力。 2.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有效治理农村地区散埋乱葬现象,推进殡葬改革,推进移风易俗,助力乡村振兴。 3.通过绩效考核,激发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社会救助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充分发挥好社会救助急难解困、托底保障的重要作用。 4.宣传婚姻登记相关政策,弘扬婚育新风,崇尚健康生活,做新时代新风尚的倡导者,让生活更加健康、更加幸福、更加和谐、更加美好。 5.解决好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筑牢残疾人民生安全网,充分发挥两项补贴政策兜底保障功能作用,助推残疾人全面小康。 6.对罗甸县采木、遼步、木引、茂井敬老院进行消防改造。 7.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救助工作,帮助社会最困难群体,协助政府发展社会慈善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公平、社会文明、社会进步。			1.完成52个“儿童之家”基础阵地选址建设,统一挂牌,并通过公开招投标,以购买服务形式,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北京春晖博爱公益基金会)对50个“儿童之家”开展儿童关爱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签订第三方服务合同,正在按程序开展服务。 2.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有效治理农村地区散埋乱葬现象,推进殡葬改革,推进移风易俗,助力乡村振兴。 3.通过绩效考核,激发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社会救助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充分发挥好社会救助急难解困、托底保障的重要作用。 4.宣传婚姻登记相关政策,弘扬婚育新风,崇尚健康生活,做新时代新风尚的倡导者,让生活更加健康、更加幸福、更加和谐、更加美好。 5.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筑牢残疾人民生安全网,充分发挥两项补贴政策兜底保障功能作用,助推残疾人全面小康。 6.完成罗甸县采木、遼步、木引、茂井敬老院消防改造。 7.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救助工作,帮助社会最困难群体,协助政府发展社会慈善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公平、社会文明、社会进步。 8.已在2023年12月15日完成换届选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	困难群众对象人数	≥27000人	284196万人次	1	1		
低保年度核查		≥40次	4次	1	1			
服务关爱全县未成年人保护		≥84729人	92976人	1	1			
社区建设数		≥2个	1	1	1			
开展收养家庭收养能力评估人数		≤10人	1人	1	0.1			
敬老院运营个数		≥4个	4个	1	1			
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4000人	3853人	1	0.9			
助学工程人数		≥39人	39	1	1			
沿黄点及公益性公墓建设数		1个	1个	1	1			
“大手计划”项目		1个	1个	1	1			
儿童之家建设数		1个	1个	1	1			
儿童福利院提质改造数		1个	1个	1	1			
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数		6个	6个	1	1			
敬老院运营个数		≥2个	4个	1	1			
改造敬老院面积		≥10470㎡	10470㎡	1	1			
精简退职老职工保障人数		≥201人	201人	1	1			
高龄补贴人数		≥9150人	7515人	1	0.8			
社会救助绩效考核合格率		≥90%	100%	1	1			
符合条件的殡葬行业一线工作人员人数		≥30人	34人	1	1			
质量		百岁老人人数	≥31人	36人	1	1		
	办理结婚、离婚登记	≥3600对	3195对	1	0.9			
	困难群众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	1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数	≥74个	74个	1	1			
	敬老院运营个数	≥2个	4个	1	1			
	评估标准	≤6000元/人	3000元/人	1	0.5			
	慰问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	1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	1			
	物资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0%	1	1			
	直接接接触遗体、参与火化、接运、遗体搬运	300元/天	300元/天	1	1			
	丧属引导、业务咨询、设备检修、后勤保障	200元/天	200元/天	1	1			
	对象准确率	≥95%	100%	1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完成时效	12个月	≤12个月	1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100%	1	1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100%	1	1			
	助学金发放时效	12个月	12个月	1	1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	1			
	成本	基本支出	≤568.5	568.5	0.5	0.5		
		2023年省级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7.8	7.8	0.5	0.5		
2023年省级城乡社区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20	20	0.5	0.5			
百岁老人生活补贴		≤12.47	8.51	0.5	0.5			
省级基层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287	194.9	0.5	0.5			
老年养护院项目数		≤361.75	321.35	0.5	0.5			
省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211	199	0.5	0.5			
2023年省级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96	296	0.5	0.5			
精简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补助资金		≤106.855	102.105	0.5	0.5			
福彩公益金		≤1700.98	567.66	0.5	0.5	1.根据项目进度拨款;2.罗甸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423.31	12109.11	0.5	0.5			
罗甸县敬老院消防改造项目		≤335	22.04	0.5	0.5			
殡葬行业一线工作人员临时工作补助资金		≤24.4	19.65	0.5	0.5			
专项业务经费		≤20	20	0.5	0.5			
收养评估费		≤3	0.3	0.5	0.5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5	5	0.5	0.5			
罗甸县社会福利院运转经费		≤20	18.5	0.5	0.5			
婚姻登记工本费		≤5	5	0.5	0.5			
罗甸县慈善总会换届选举经费		≤2	2	0.5	0.5			
社会效益		2023年春节慰问金	≤17.6	17.6	0.5	0.5		
	老年人福利补贴	≤486	485.9	0.5	0.5			
	4个敬老院电路维修改造及视频监控安装工程	≤50	50	0.5	0.5			
	敬老院管理工作经费	≤10	10	0.5	0.5			
	殡葬改革及奖补经费	≤150	142.4	0.5	0.5			
	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124.95	124.25	0.5	0.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0	50	0.5	0.5			
	保证慈善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1	1			
	保障特殊困难儿童集中供养服务管理	逐步完善,不断提升	逐步完善,不断提高	1	1			
	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1	1			
	全县未成年保护工作体系机制	逐步完善,不断提升	逐步完善,不断提高	2	2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机制	逐步完善,不断提升	逐步完善,不断提高	1	1			
	坚持儿童利益至上,确保收养登记工作规范化、合法化	规范化、合法化	规范化、合法化	2	2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	2			
	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回	及时送回	1	1			
	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不断满足民政对象的服务要求	民政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2	2			
	殡葬行业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	1			
	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提高儿童集中供养质量	有效提高儿童集中供养质量	2	2			
	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	1			
	为农村村民提供基本安葬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	2			
持续影响	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	1			
	提升对民政对象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	1			
	加快公墓建设,积极推进遗体火化和集中安葬	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环境	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环境	1	1			
	对项目周边生态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1	1			
	促进地方民政事业发展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	1			
	与扶贫部门定期开展入户核查次数	≥1次	4次	1	1			
	保障收养儿童健康成长,利益最大化	保障健康成长	保障健康成长	1	1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	1			
	支持孤儿接受义务教育,提升孤儿成年后的完成重件之家项目,提升关爱儿童服务。	稳步提升	显著提升	1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3.3	3.3		
	工作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90%	95%	3.3	3.3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90%	90%	3.4	3.4		
	总分			100	94.8			
	自评结论							
	此次项目工作,已按预期要求完成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自评结论为优。							
	联系人:罗国飞		联系电话:0854-7611438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含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达成预期目标,说明未完成目标,不能达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权重区间00-80%(含80%)、80-50%(含50%)、50-0%(含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